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全部完成的前提下，認購事項方可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載於本公告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須最終應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名認購方，Peace Lin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士外，其他認購方乃獨立第三方。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為關連人士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2) 趙政亞；
(3) 蘭恒；
(4) 王釗；
(5) 李屹；及
(6) 富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由認購方按以下佔比認購：

認購方	金額 (港幣)	可換股數目 (可予調整)
Peace Link	2,148,000,000	600,000,000
趙政亞	644,400,000	180,000,000
蘭恒	358,000,000	100,000,000
王釗	179,000,000	50,000,000
李屹	179,000,000	50,000,000
富凱	<u>71,600,000</u>	<u>20,000,000</u>
總數	<u>3,580,000,000</u>	<u>1,000,000,000</u>

Peace Link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Peace Link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為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Peace Link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總額為1,379,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所知資訊，趙政亞乃個人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趙政亞目前沒有持有公司股票並為獨立第三方。趙政亞於過往為本公司其一主要股東，但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所持有所有本公司股票。

根據所知資訊，蘭恒乃個人並主要從事投資於旅遊、地產及城市基礎設施等行業。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蘭恒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所知資訊，王釧乃個人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王釧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所知資訊，李屹乃個人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所知資訊，富凱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已發行股本由余芸春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富凱和余芸春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士，沒有其他認購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580,000,000 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其任何部份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 (1)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收購；及
 - (2) 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當時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換股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六(6)個月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通行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3.58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
- 換股價的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商人銀行審閱。
-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下列方式，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以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未兌換或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本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一周年日至第五周年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本可換股債券20%的總面額，即716,000,000港元；及
- (ii) 於發行本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五周年日後之一天至到期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本可換股債券100%的總面額。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未兌換或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本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一周年日至第五周年日期間，贖回不多於本可換股債券20%的總面額，即716,000,000港元；及
- (ii) 於發行本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五周年日後之一天至到期日期間，贖回不多於本可換股債券100%的總面額。

若於提早贖回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多於一位，本公司只會按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兌換或未轉換債券之本金額之比例向有關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

若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多於一位，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轉讓人於上述規定期間，僅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部分，（該部分是指不多於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原有面額的20%）。若本公司已於發行本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五週年日當天或之前贖回不多於共716,000,000港元的本金額，本公司則再無責任在上述期間內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此外，倘建議收購不按照重整協議或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完成時獲得其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讓： 於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自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計六(6)個月後可隨時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下列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到期的未償還之本金：

- (i) 本公司無法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純粹是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及該未付款是於到期後五個(5)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本債券規定的義務而有關違反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資產、財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由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且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程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權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妥協，且該等事項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決議獲得通過、或任何命令經具職權的法院頒佈，有關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但於集團內部重組過程中對附屬公司進行的解散或清盤不在此列；或
- (vi) 本公司股份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被聯交所或其他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任何法庭的最終判詞或裁決而引起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費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總額包括全部及任何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述最終判詞或裁決)，且該等事項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58港元計算，可與調整，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及(ii)經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8%。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5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股份過往交易價。換股價約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78.63%。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300港元折讓約43.1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08港元折讓約42.3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53港元折讓約21.36%。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而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維持有效。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4.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或認購協議內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將於附合所有先決條件四(4)個工作天之後完成。

5. 終止權

倘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達成或建議收購無法繼續進行，本公司有權不承擔任何責任向認購方終止認購協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無錫尚德的所有股權，總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最終應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資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各種途徑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其中包括債務融資、內部資源或結合前述方法。然而，根據由(其中包括)江蘇順風與管理人進行的進一步磋商以及根據管理人的要求，代價結餘人民幣2,500,000,000元須於批准日後一(1)個月內支付予管理人，以促使向債權人付款。為配合此要求，鄭先生已同意以其唯一及個人身份於批准日後一(1)個月內向管理人轉讓此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結餘(「安排」)。鑒於此導致建議由鄭先生根據安排提供財務援助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已重新考慮其為建議收購事項融資之計劃，特別是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建議接受鄭先生提供財務援助之方式。本公司預期建議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可用作抵銷鄭先生提供之部分財務援助。有關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發出的公告。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相信此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供即時資金予公司，同時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由於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到期日距今相對較遠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限制，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另見於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所載之一封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本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附註4)		緊隨因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及2013年8月1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本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附註1)	462,501,000	23.60	1,062,501,000	35.89	4,171,721,000	68.74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74,248,000	13.99	274,248,000	9.27	274,248,000	4.52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26,161,000	11.54	226,161,000	7.64	226,161,000	3.73
趙政亞	0	0	180,000,000	6.08	180,000,000	2.96
蘭恒	19,066,000	0.97	119,066,000	4.02	119,066,000	1.96
李屹	15,210,000	0.78	65,210,000	2.20	65,210,000	1.07
王釗	0	0	50,000,000	1.69	50,000,000	0.82
富凱	22,788,000	1.16	42,788,000	1.45	42,788,000	0.71
其他公眾股東	<u>940,026,000</u>	<u>47.96</u>	<u>940,026,000</u>	<u>31.76</u>	<u>940,026,000</u>	<u>15.49</u>
總計	<u>1,960,000,000</u>	<u>100.00</u>	<u>2,960,000,000</u>	<u>100.00</u>	<u>6,069,220,000</u>	<u>100.00</u>

附註：

- Peace Link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及48%的權益。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本欄所示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之用。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當時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情況下獲行使並且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將合共控制或擁有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清洗交易豁免；或(ii)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Peak Link發行本金 額為449,4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約448,000,000港元	(i)約173,000,000港元 將用作部分償還銀行 貸款和應計利息；(ii) 約165,000,000港元將 用作支付集團建設和 設備逾期應付款； 及(iii)其餘將用作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約173,000,000港元 已用作部分償還銀行 貸款和應計利息；(ii) 約165,000,000港元已 用作支付集團建設和 設備逾期應付款； 及(iii)其餘已用作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向Peace Link發行本 金額為930,500,000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929,500,000港元	發展及建設太陽能發 電站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 配售股份2.8港元配售 價配售400,000,000新 股份	約1,102,000,000港元	預期配售的95%所得 款項將用作發展及 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所 需的資本開支撥資， 而配售的5%所得款 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維持按擬定計劃使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eace Link持有合共462,501,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60%。因此，按照上市規則，Peace Link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Peace Link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士外，其他認購方乃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之關連人士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管理人」	指	由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的無錫尚德管理人，負責無錫尚德的重整
「批准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整計劃被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之日
「安排」	指	於本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重整協議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3.5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Peace Link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江蘇順風」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年
「鄭先生」	指	鄭建明先生，為Peace Link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富凱」	指	富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余芸春全資實益擁有
「建議收購」	指	本集團建議收購無錫尚德，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重整協議」	指	江蘇順風、無錫尚德及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重整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無錫尚德所有股權權益
「重整計劃」	指	江蘇順風及管理人落實有關無錫尚德的重整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無錫尚德的債權人批准及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署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各Peace Link、趙政亞、蘭恒、王釗、李屹及富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錫市中級 人民法院」	指	於中國江蘇省的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